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建院学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励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3月24日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人才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形势发展变化和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奖励是指学校组织评选的各类校级奖励，设学校奖学金、企业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单项奖、先进班集体等奖项。积极争取企业在校内设立企业奖学金，使校内奖学金与企业奖学金结构逐渐趋向合理。

第三条 学生奖励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学年初评定上学年奖项。毕业班最后一学期只评定优秀毕业生。

第二章 学校奖学金评定

第四条 学校奖学金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

第五条 评奖比例：特等奖不超过各二级学院学生总人数的 2‰（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），一等奖不超过同年级且同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2.5%（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），二等奖不超过同年级且同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10%，全班获得奖学金人数控制在班级总人数的 30%以内。班级量化考核在本学院排名在前或后 10%的班级，班级总名额控制比例可按 5%幅度进行增减，总名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办法进行。

第六条 奖学金的评定以学习成绩、大学生发展规划考核分数等为依据。

特等奖学金评定条件：考试课成绩平均在 90 分以上，单门课成绩在 85 分以上；考查课成绩均为优秀，大学生发展规划考核在班级前 15%。

一等奖学金评定条件：考试课成绩平均在 85 分以上，单门课成绩在 82 分以上；考查课成绩均为良好以上，其中良好等级的不超过 1 门；大学生发展规划考核在班级前 20%。

二等奖学金评定条件：考试课成绩平均在 80 分以上，单门课成绩在 75 分以上；考查课成绩均为良好以上，其中良好等级的不超过 2 门；大学生发展规划考核在班级前 25%。

三等奖学金评定条件：考试课成绩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单门课成绩在 70 分以上；考查课成绩均在中等以上；大学生发展规划考核在班级前 40%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选：

1. 受到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者；
2. 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定在良好（不含良好）以下者（因身体原因，经批准免测的除外）；
3. 在教室、宿舍等公共场所不文明记录者。

第八条 评定程序

1.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、班级奖学金评定委员会。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，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小组成员和学生分会主席团成员组成；班级奖学金评定委员会，由辅导员、班级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。

2. 班级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按第五条规定的评定比例初评后，报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确认。

3. 各二级学院对初定的获奖名单公示 3 天，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，并将评定情况一览表报学工处。学工处组织审核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。

4. 学工处受理奖学金评选情况投诉，并据实进行处理，必要时报分管领导审定。

5. 奖学金按学年发放。

第三章 企业奖（助）学金评定

第九条 企业奖（助）学金的设立

企业奖（助）学金设立者通过与学校（二级学院）签订协议书的方式明确评定的具体要求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与二级学院签订的企业奖（助）学金协议书须报学工处备案。企业奖（助）学金的冠名可以由奖（助）学金设立者与学校（二级学院）商榷后确定，一般冠名为“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×××企业奖（助）学金”。

第十条 面向全校或两个及以上二级学院设立的企业奖（助）学金一般作为校级企业奖（助）学金，面向一个二级学院设立的企业奖（助）学金一般统作为院级企业奖（助）学金。

第十一条 评定条件

采取学生自愿原则，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方可申报：

1.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4. 申报企业奖学金须专业排名在前 50%以内，申报企业助学金须无不及格科目。
5.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爱心志愿活动。
6. 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。
7. 符合设立方的特定要求。

第十二条 评定程序

1. 校级企业奖（助）学金，由学生工作处依据约定确定名额，分配给相关二级学院；二级学院在学生申报后进行初评，并报学生工作处；学生工作处汇总二级学院初评结果，报学校审定。

2. 校级企业奖（助）学金在全校范围内评选，院级企业奖（助）学金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评审，由学生自愿申报，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后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并将审定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3. 企业奖（助）学金与奖学金同时评选，每学年评选一次。在同一学年内，一名学生原则上只允许申报一项企业奖（助）学金。

第四章 三好学生评定

第十三条 三好学生分为校级“三好学生”和院级“三好学生”两个等级。

第十四条 校、院级“三好学生”总人数一般不超过全校、全院学生总人数的10%。其中，校级“三好学生”可占“三好学生”总数的40%。

第十五条 评定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。
2. 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遵纪守法，在教室、宿舍和其他公共场所均有良好的表现。
3. 学习认真刻苦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学习成绩优良，须为奖学金获得者。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。
5. 全日制在校生在校内外有突出表现或做出较大贡献，如在“挑战杯”、全国专业技能竞赛取得较好成绩等，经二级学院申请，学工处审核，可破格评定为“三好学生”。

第十六条 评定办法

1. 由辅导员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评选小组进行推荐。
2.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小组审定院级“三好学生”，按不超过规定

的比例推荐校级“三好学生”。正式确定前须公示3天。

3. 学工处组织审核二级学院推荐的校级“三好学生”，并报分管院领导批准。

第五章 优秀学生干部评定

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（不含共青团、社团干部）分为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院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两个等级。

第十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人数一般按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25%，其中，校级可占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总数的40%。

第十九条 评定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，作风正派。

2. 学习认真刻苦，学习成绩良好，须为奖学金获得者。

3. 在工作中有较强的组织才能和突出的工作成绩。

4.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工作勤奋努力，处处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5. 所在宿舍卫生良好。

6. 担任学生干部半年以上。

7. 全日制在校生学生干部在校内外有突出表现或做出较大贡献，如在“挑战杯”、全国专业技能竞赛取得较好成绩等，经二级学院申请，学工处审核，可破格评定为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。

第二十条 评定办法

1. 班级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辅导员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学生代表共同研究制定评选办法，经班级全体同学确定后，按该办法评选推荐。

2. 二级学院学生分会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

小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后推荐。

3. 校学生会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校团委在征求二级学院意见后进行推荐。

4. 自管会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学工处在征求二级学院意见后推荐。

5. 校级主管部门下设的学生组织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该主管部门征求二级学院意见后进行推荐。

6. 院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定。

7. 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在相关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由学工处审核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。

第六章 优秀毕业生评定

第二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在毕业生中评选。每届毕业生在毕业前评定一次。

第二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6%。

第二十三条 评定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能模范地执行学校规章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品行优良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树新风活动，在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2. 学习勤奋，表现突出，在校期间获得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奖学金及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校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干”或“优秀团员”荣誉称号。

3. 顶岗实习及毕业设计报告成绩均为优秀。

4. 在市级行政部门或各级协会举办的各种竞赛活动中取得一等奖、在省级行政部门举办的各种竞赛活动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、在国家级行政

部门举办的各种竞赛活动中取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体成员，顶岗实习及毕业设计报告成绩均为优秀，在校期间获得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奖学金及一次以上（含一次）校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干”或“优秀团员”荣誉称号，可评定为优秀毕业生。

第二十四条 评定程序

1. 学生个人申请。
2. 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考察、公示、推荐。
3. 学工处、教务处、团委审核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。

第七章 单项奖评定

第二十五条 全日制在校生在校内外有突出表现或做出较大贡献的，可获得单项奖励。

单项奖设以下五项：

1. 开拓创新奖：学术论文、专业作品等在公开报刊上发表；科技创新成果获国家专利或校级以上科技创新成果奖励者，可申请此奖项。
2. 学习奋斗奖：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、获得较高等级的专业技能证书、提前修满学分并毕业，可申请此奖项。
3. 竞赛优胜奖：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种专业职业类竞赛，市级获一等奖、省级获二等奖以上、国家级获三等奖以上者，可申请此奖项。在非政府组织的各种竞赛中取得较好名次，且影响较大的，也可申请此奖项。
4. 精神文明奖：拾金不昧、助人为乐、坚持做好人好事等，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者，可申请此奖项。
5. 见义勇为奖：与坏人坏事作斗争，奋不顾身保护国家、集体或他人生命财产安全者，可申请此奖项。

第二十六条 单项奖分三种形式：授予荣誉称号、发文表彰、发放奖

金。三种形式可交叉施行。若贡献特殊，给予特别奖励。

第二十七条 评定程序

1. 本人向二级学院申请或是他人或组织向二级学院推荐，并附证明材料。
2.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推荐。
3. 学工处组织审核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。

第八章 先进班集体评定

第二十八条 先进班集体分校、院两级。

第二十九条 先进班集体总数一般不超过自然班级总数的 30%。其中，校级“先进班集体”总数可占“先进班集体”总数的 50%。

第三十条 基本条件

1. 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联系同学、勇于争先的班委会。
2. 有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团结友爱、遵纪守法、集体观念强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。
3. 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，班级平均学习成绩位于二级学院前列。
4. 积极参与学校和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班级所有同学的宿舍卫生均没有“差”的记录，文明宿舍要达到 30%以上。
5. 全班无违法违纪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纪录。

第三十一条 评定程序

1. 根据量化考核办法，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选院级“先进班集体”，经公示后确定。
2.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比例，推选校级

“先进班集体”。

3. 学工处组织审核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。

第九章 学习进步奖

第三十二条 全日制在校生在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的，可获得学习进步奖励。

第三十三条 学习进步奖以班级为单位评选，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获奖人数一般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3%，不足一人的按一人计。

第三十四条 评定条件

1. 学生本学期的学习成绩较上一学期有较明显的进步。
2. 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遵纪守法，在教室、宿舍和其他公共场所均有良好的表现。
3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。

第三十五条 评定办法

1. 由辅导员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评选小组进行推荐。
2.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正式确定前须公示 3 天。
3. 学工处审核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。

第十章 表彰奖励

第三十六条 表彰形式

1. 根据评定等级，分别由学校和二级学院做出决定，并发文表彰。
2. 对获奖同学、集体授予相应荣誉称号。
3. 以二级学院或学校名义召开表彰大会，向获奖同学、集体颁发荣誉证书、奖状、奖金或奖品。

4. 对突出或特别的单项奖可随时进行表彰或奖励。

第三十七条 奖金额度

1. 校级奖学金:

特等奖学金 2000 元/学年，一等奖学金 1000 元/学年，二等奖学金 800 元/学年，三等奖学金 500 元/学年。

2. 单项奖:

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种竞赛获奖：市级一等奖奖金 300 元；省级一等奖奖金 500 元；省级二等奖奖金 300 元；国家级一等奖奖金 800 元；国家级二等奖奖金 500 元；国家级三等奖奖金 300 元。在非政府组织的各种竞赛中获奖，且影响较大的，奖金额度依据政府组织竞赛相应获奖额度递减一个等级。取最高等级奖项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其他奖项奖金额度视具体情况确定（不发奖金的除外）。

3. 先进班集体:

人数少于 45 人的班级，奖金 400 元/班；人数超过 45（含 45 人）的班级，奖金 500 元/班。

4. 学习进步奖:

价值 100 元左右的奖品。

第三十八条 获得的荣誉称号应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学生指普通全日制在籍学生，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管理，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一条 其它有关文件细则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起施行。